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0日,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增资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通过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展")向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装饰")增资。

为实现江河创展对港源装饰的增资,公司拟对江河创展增资57,000万元,其中4900万元计入江河创展的注册资本,其余增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江河创展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江河创展向港源装饰支付的增资款总额为57,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港源装饰的注册资本,其余增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港源装饰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江河创展持有其38.75%股权。

有关增资详情见公司临2013-011《关于增资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设立长春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开拓市场,满足公司吉林省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设立长春子公司,拟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长春江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3、注册资金:200万元

4、股本结构:公司占注册资本100%

5、法定代表人:高运

6、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制造、销售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销售玻璃,金属材料,五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建筑幕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当地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资概述

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与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装饰")及港源装饰的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北京黔龙华资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展",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自然人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之后,江河创展将按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向港源装饰增资。增资后江河创展持有港源装饰38.75%的股权。有关详情见公司2012年11月2日披露的临2012-030《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目前,《合作框架协议》关于增资约定的全部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拟通过江河创展对港源装饰进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增资方案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港源装饰成立于1992年12月7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区295号,注册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制、生产;生产、加工建筑幕墙、金属门窗产品、木器产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装饰与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港源装饰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十名的装饰企业。截至2012年9月30日,港源装饰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3,278万元,净资产23,509万元,营业收入246,142万元,净利润9,575万元。

(2)江河创展成立于2004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加录垡村村委会北500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家居装饰及设计;科技开发;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不含食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目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具体增资方案

1、公司对江河创展的增资方案。为实现江河创展对港源装饰的增资,公司拟对江河创展增资57000万元,其中4900万元计入江河创展的注册资本,其余增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江河创展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江河创展对港源装饰的增资方案。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2)第263号《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3]22号批复予以核准),港源装饰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21,621.94万元。增资定价以评估报告载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江河河创展向港源装饰支付的增资款总额为57,000万元。增资总额中,其中1500万元计入港源装饰的注册资本,其余增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港源装饰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除江河创展之外的港源装饰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进行同步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后除江河创展之外的各股东所持的港源装饰股权比例相应被稀释。

增资完成后,港源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注册资金(万元)
江河创展	38.75%	1,937.5
城建集团	21%	1,050
王波	14%	700
申会贤	7%	350
刘通	6.65%	332.5
李瑞林	6.3%	315
贾爱萍	6.3%	315
合计	100%	5,000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港源装饰是北京建筑装饰行业排名第一、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排名前十名的装饰企业。本次增资能够增强港源装饰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其持续快速发展。通过本次增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装业务比例,为加速公司内外装协同发展,以及将来通过换股等方式实现控股港源装饰创造了条件。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2013-012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协议》签订背景

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与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装饰")及港源装饰的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北京黔龙华资国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展",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自然人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有关详情见公司2012年11月2日披露的临2012-030《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3年3月20日,公司与港源装饰及港源装饰的股东城建集团、江河创展、自然人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签订了《合作协议》,对各方基于《合作框架协议》的合作内容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和补充。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换股计划。

(1)交易方案。协议签订各方同意,协议签订各方同意,自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十八个月内(以下简称"换股期限"),就城建集团届时所持目标公司21%的股权(以下简称"城建股权")及自然人股东届时所持目标公司5.25%的股权(以下统称"出资股权"),城建集团和自然人股东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对江河幕墙进行增资,江河幕墙对城建集团和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股份并收购出资股权。

(2)交易价格。本次换股交易,出资股权的作价原则上按照经北京市国资委确认的资产评估净资产值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如目标公司在换股交易中的评估结果低于前次评估净资产值即121,621.94万元,江河幕墙同意在换股时给予出资股权一定溢价,溢价后出资股权作价不低于前次评估净资产值即121,621.94万元,但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较前次审计净资产值减损超过30%以上的情形除外。

2、进场交易计划。

(1)交易方案。如换股交易无法在换股期限之内完成,在各方均在积极推进且已取得一定进展情况下,可将换股期限延长不超过六个月。如延期后依然未能完成,则自换股期限届满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或各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城建集团将依法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城建股权从而启动公开转让程序,江河创展或江河幕墙指定的一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以不低于城建股权挂牌底价就购买城建股权提出申请并参与竞价(如有)。

(2)交易价格。城建集团按照以下三个价格标准中较高者设置挂牌底价出售城建股权:① 城建股权在进场基准日时点的经各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经北京市国资委确认的价值;②江河创展对港源装饰增资时评估的净资产值对应的城建股权价值36,486.6万元人民币;③在换股交易时城建股权确定的换股价格。

3、其他安排。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换股交易和城建股权进场交易均无法完成,各方同意通过协商采取其他一切可能的方式积极促成城建股权最终退出,以及江河幕墙最终实现对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自确定换股交易和城建股权进场交易均无法完成之日起约二十四个月内,不邀请或接受任何第三方就类似或相关的事宜进行谈判、达成意向、签署任何有关法律文件、或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或调查。

三、《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订上述《合作协议》,使公司在通过江河创展对港源装饰增资后能够进一步实现对港源装饰的直接或间接控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内装业务规模,更好促进内外装业务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的系统化战略规划。

四、《合作协议》风险提示

上述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推进并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和审批程序,包括证券监管机构、国资委的审批等程序。因此合作协议在具体实施中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合作协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简释:

● CIBN:是英文China International Broadcasting Network的缩写,指国家广电总局正式批准中国国际广播电台(CRI)开办的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其业务以互联网协议(IP)作为主要技术形态,以电视机、机顶盒、移动手持设备等各类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通过移动通信网、固定通信网、卫星或其他城域网、广域网、局域网等信息网络,开办、播放(含点播、转播、直播)、集成、传输、下载视听节目服务等活动;

● 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特指以互联网作为载体,面向海内外电视机终端、机顶盒终端、PC终端和手持移动终端提供的有国际台外宣特色的国际化、差异化、平台合作化的所有综合音视频服务和各种应用,包括单独具有或者不单独具有国际台/CIBN标识和品牌(包括但是不限于LOGO,呼号,台号等)的所有业务;

● CIBN集成播控平台:是指经广电总局批准,呼号为"环球网视",针对国家广电总局批准的合法互联网电视节目服务平台进行直接接入和集成的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平台;是指在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下的所有业务形态从播出端到用户端实行管理的播控系统,包括业务内容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应用集成和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客户端、计费、版权、用户数据等管理子系统。

一、情况简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于近日在深圳签署了《互联网电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在全球(中国和中国之外的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事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

名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石景山万达广场B座18层

注册号:11010700157734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马为公

注册资本:23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介绍:

国广东方隶属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拥有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经营牌照资质,负责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的整体运营,通过多终端提供多屏合一的内容及应用服务,搭建面向全球的新闻、影音、旅游、科教、生活等双向交流平台,是一家国际化新媒体运营服务商。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1)公司利用国广东方CIBN互联网业务运营的资源进行电视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手机等互联网终端产品的销售,国广东方和公司将通过CIBN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共同推广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

2)双方的主要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客服、技术支持、开发、市场和渠道合作等。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共同负责处理与相关海内外当地政府的关系。对于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2、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国广东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广东方拥有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内容的最终审核权,负责更新、编排、审核,并整合国内外丰富的视频内容与信息资源,为本次合作提供内容,并保障相关版权的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保证提供的各类信息内容拥有合法使用权利,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应对公司已售出的协议范围内的终端产品提供持续的内容和服务。

2)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CIBN互联网电视播控要求进行终端产品的客户端开发和升级、技术平台的对接和网络的搭建;保证提供的各类信息内容拥有合法使用权利,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承诺针对双方约定的型号所生产或销售的终端产品,只能嵌入CIBN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地址,按照广电总局规定的互联网电视客户端编号规则,并由国广东方向广电总局申请客户端编号。

3、合同有效期:3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广东方拥有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经营牌照资质,公司与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互联网终端产品的销售。本协议并不涉及具体的销售数量及金额,该协议的签订将不会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双方合作的预期还以未来实际情况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有关本次合作的重大进展,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案文件

《互联网电视业务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3—02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2013年3月12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王红伟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17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出王红伟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王红伟女士,1967年生,中国籍,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现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助理工程师。1989年到1995年任哈尔滨市计划委员会(现哈尔滨市发改委)主任科员,1995年到1996年任深圳中星汽车制造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到2000年任深圳市明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基建部部长,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王红伟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0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93.97%股权挂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36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于2013年2月18日至2013年3月18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通航")93.97%股权。挂牌起拍价为人民币8,457.30万元。有关事宜公司已于2013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1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截至公告期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具体名称为:民生云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民生云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符合受让资格条件。

公司将根据本项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3-0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2012年8月1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207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1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3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20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03%,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偿还借款,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本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95亿元人民币。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债券代码:122201 债券简称:12开滦0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开滦股份")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对公司发行的"12开滦01"进行了跟踪评级。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发行时由鹏元资信出具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近日,鹏元资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2年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澄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报道"天原集团酝酿定增,化纤大佬李水荣谋控股权",公司得悉后,就报道的相关内容向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法人股东和市国资委咨询,均表示不知晓此事。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和战略转型升级的需要,适时进行融资,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但目前尚无明确的具体融资方案和计划,更无媒体所称的"天原集团定增,化纤大佬李水荣谋控股"之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各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各股东按照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报道中所说的"天原集团的日常经营主要由浙江荣盛来负责,宜宾国资公司基本上不管"完全与事实不符。

请广大投资者不要听信传言,注意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1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3月20日(周三)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以1.53亿元从济南紫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宸集团")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三星旅业51%的股权,参与投资福建漳浦火山岛旅游休闲养生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鉴于投资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会议决定公司向投资公司分期提供不超过6亿元股东借款,其中1.53亿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4.47亿元用于项目启动开发。

详见公司2013年3月2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一)》(临2013-011)。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和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

会议决定:对和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嘉集团")所持权益进行投资,由公司或权属子公司(简称"我方")与和嘉集团签署有关协议,以6.85亿元收购和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林公司")44.9%的股权和账面价值41730万元的债权。双方约定,股权交割后1年内,和嘉集团可以按双方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转让标的;此外,如正林公司未实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和嘉集团须按约定价格回购转让标的,否则须将其持有的正林公司另外的20%股权补偿给我方,我方受让取得的正林公司股权比例增至64.9%。

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和董事杜新先生表示:从投资收益角度考虑,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但该项目整体上存在潜在的投资风险,因此投了反对票。

详见公司2013年3月21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二)》(临2013-012)。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即将完成收购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邵公司")70%股权的收购工作。鉴于,衡邵公司前期运营资金缺口较大,为补充衡邵公司营运资金,会议决定,公司在上述股权交割完成后,向衡邵公司分期提供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股东借款,并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1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三星旅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不高于1.53亿元从济南紫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参与投资福建漳浦火山岛旅游休闲养生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需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虽然该项目刚需住宅比例较高,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该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会议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投资公司")拟以不高于1.53亿元从济南紫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紫宸集团")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星旅业")51%的股权,参与投资福建漳浦火山岛旅游休闲养生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013年3月20日,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会议决定,由投资公司以不高于1.53亿元从紫宸集团收购其全资子公司三星旅业51%的股权,参与投资福建漳浦火山岛旅游休闲养生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鉴于投资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会议决定公司向投资公司提供6亿元股东借款,其中1.53亿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剩余4.47亿元用于项目启动,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公告资金使用情况。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需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济南紫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济南紫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尹世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38号舜山园C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木建筑及装饰装修施工、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建材;生产、销售:塑钢门窗,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除外)

交易对方紫宸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止2012年12月31日,紫宸集团总资产100,105万元,负债50,378万元,所有者权益49,727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29,167万元,净利润6078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三星旅业系紫宸集团全资子公司,三星旅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张氏

注册资本:3100万元

注册地址:漳浦县前亭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海上旅游;饭菜供应(有效期至2014年7月15日);住宿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8月7日);卷烟、雪茄烟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风景区开发经营;园林工程、仿古园林建筑;市政工程、旅游服务配套设施、花卉苗圃、旅游商品的开发经营;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三星旅业目前经营管理福建漳浦火山岛旅游休闲养生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简称"火山岛项目")。火山岛项目地处漳浦县前亭镇,海岸线长达18公里,东邻台湾海峡,北接龙海市,拟依托火山地质公园,打造集山、海、岛、沙滩等自然风光于一身,高尔夫、游艇、别墅、度假村、酒店等休闲娱乐项目于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度假项目。

3、三星旅业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附表1: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7,444.96	30,842.06	31,891.93	31,584.24
负债	12,977.36	16,236.09	16,597.43	17,764.58
净资产	14,467.60	14,605.97	15,294.51	13,819.66
项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32.61	2,504.09	3,162.82	2,981.58
利润总额	-74.78	-7.73	708.23	-1,894.90
净利润	-25.96	138.38	688.53	-1,474.86

注:上述数据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3]第13003号),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三星旅业全部股东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6922.02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34194.35万元,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34194.35万元。经协商,拟在评估价值基础上折价收购标的股权,即三星旅业股东全部权益交易价格3亿元,交易标的51%股权价格1.53亿元。

附表2:三星旅业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x100%
流动资产	1	3,352.59			
非流动资产	2	28,231.65			
其中:长期投资	3				
固定资产	4	8,036.36			
在建工程	5	728.72			
无形资产	6	12,856.39			
资产总计	7	31,584.24			
流动负债	8	13,162.64			
非流动负债	9	4,601.94			
负债总计	10	17,764.5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	13,819.66	34194.35	20374.69	147.43%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近期与济南紫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兵共同签署《关于转、受让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主要内容有:

(一)合同生效条件

1、协议已经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

2、我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评估报告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4、我方与漳浦县政府签订的《漳浦火山岛旅游休闲养生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生效。

(二)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1、在紫宸集团将其持有的三星公司51%股权转让给投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且三星旅业与漳浦县人民政府签署经我方书面认可的《开发建设漳州滨海国家地质公园和漳浦火山岛旅游休闲养生度假区合同书》和补充协议后一个工作日内,投资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85%,即人民币130,050,000元(大写:壹亿叁仟零伍万元整);

2、在三星旅业收回厦门海兰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欠款21,680,222.50元后一个工作日内,投资公司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5%,即人民币22,950,000元(大写:贰仟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三)增资

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将三星旅业的注册资本增至120,000,000元(大写:壹亿两仟万元整),各方按照股权比例认缴增资。

(四)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该项目可以扩大公司资产和城市运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优化公司资产的经营期限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经测算,该项目的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7.56%,投资回收期为5.37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关于转、受让漳浦县三星旅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

3、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3]403SC0001号);

4、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鲁评报字[2013]第13003号)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3-01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9%股权及部分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由本公司或权属子公司以不高于6.85亿元从和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4.9%的股权和账面价值41730万元的债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结果需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虽然该项目刚需住宅比例较高,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但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该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由本公司或权属子公司以不高于6.85亿元从和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和嘉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正林公司")44.9%的股权和账面价值41730万元的债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3月20日,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和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会议决定,公司对和嘉集团所持权益进行投资,由公司或权属子公司(简称"我方")与和嘉集团签署有关协议,以6.85亿元收购和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林公司")44.9%的股权和账面价值41730万元的债权。双方约定,股权交割后1年内,和嘉集团可以按双方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转让标的;此外,如正林公司未实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和嘉集团须按约定价格回购转让标的,否则须将其持有的正林公司另外的20%股权补偿给我方,我方受让取得的正林公司股权比例增至64.9%。

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公司副董事长郑海军先生和董事杜新先生表示:从投资收益角度考虑,该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但该项目整体上存在